

## 107年8月消費者保護宣導

### 標題：瓦斯氣爆頻傳 瓦斯鋼瓶及管線檢查勿輕忽！

日期：107-07-06 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近年來營業場所瓦斯氣爆事件頻傳，為維護消費者的人身安全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行政院消保處）有鑑於消防單位未能完全掌握使用桶裝瓦斯的營業場所，已促請內政部（消防署）加速於「消防法」中增列相關處罰條款，並輔導相關營業場所加強員工訓練及提高不定期檢查頻率；另請經濟部輔導自助洗衣業者在明顯處標示使用能源方式（桶裝瓦斯或天然氣）、相關警語及經營者聯絡資訊，並研議納入專案查核洗劑販賣機（非開架式）商品之可行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去(106)年台中逢甲商圈餐廳、彰化自助洗衣店，以及本(107)年2月高雄小港便當店，接二連三因瓦斯鋼瓶管線脫落或置放位置不當，造成瓦斯外洩而引發氣爆。由於前述事件多發生在公眾出入的中小型營業場所，嚴重危及消費者生命及財產安全。因此，行政院消保處邀請內政部及經濟部等機關檢討相關法規及措施，並促請其採取下列消保措施：

## 一、內政部（消防署）：

### （一）增修「消防法」處罰條款：

經查彰化自助洗衣店未辦理商業登記，也非消防單位列管的業者。再查現行「消防法」雖於第 15 條之 2 規定，要求瓦斯行要定期向消防單位申報使用桶裝瓦斯的業者，但如瓦斯行未申報，並無相關處罰條款。因此，消防單位未能充分掌握並列管相關營業場所，而錯失輔導及查核其管線安全的機會。

### （二）輔導業者加強員工職前訓練：出入者眾的中小型營業場所，因其員工流動率相對較高，所以應輔導該類業者強化員工職前訓練（包括瓦斯鋼瓶換裝、使用安全、瓦斯漏氣檢查及緊急處理方式等）。

### （三）提高不定期檢查頻率：為督促該類業者落實自主檢查，應對其營業場所提高不定期檢查頻率。

## 二、經濟部：

### （一）由於使用天然氣的成本相對高，所以洗衣業者多

採用桶裝瓦斯，但其風險也相對高。為提醒消費者注意自身安全，應輔導洗衣業者於營業場所明顯處，標示使用能源方式（桶裝瓦斯或天然氣）及相關警語等，以保障消費者及公共安全。

（二）由於自助洗衣店多未留經營者的聯絡資訊，對於店內洗劑販賣機（非開架式）陳列的商品，無從查核是否符合商品標示等規定。因此，應輔導其加註經營者聯絡資訊，並研議納入專案查核之可行性，以輔導其落實商品標示管理。

最後，行政院消保處也呼籲瓦斯行及使用桶裝瓦斯營業的相關業者，應善盡公共安全責任，落實瓦斯鋼瓶及管線安全的自主檢查，並採取下列措施，以保障員工及消費者人身安全：

一、強化員工訓練：應加強訓練員工將瓦斯鋼瓶置放於戶外通風良好處所，並以鐵鏈及圍欄等固定以防止傾倒；換裝瓦斯鋼瓶時，應先關閉容器閥及周圍火源；發生大量洩漏情形時，勿開啟電器等安全注意事項。

二、裝置瓦斯漏氣警報器：考量自助洗衣店長時間無人駐店，建議裝置瓦斯漏氣警報器，以即時偵知瓦斯漏氣，維護公共安全。

以上資料摘錄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資(警)訊  
消費者保護專線：02-2886-3200 或 1950  
彰化榮譽國民之家政風室轉載